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9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慶巧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4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慶巧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鐵製鷹架拾伍個、鐵製踏板捌個、水泥預拌鐵桶參個、割草機貳台、電線貳捆、銅鑼壹面、鐵製梯子壹個、鐵板壹面、鐵架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攜帶兇器毀壞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電動螺絲起子壹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白鐵門貳扇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張慶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接續於民國112年5月24日11時35分許、同日15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苗栗縣○○鄉○○村0鄰○○○0號旁之工寮，徒手竊取陳張鳳嬌所有放置於該處之鐵製鷹架15個、鐵製踏板8個、水泥預拌鐵桶3個、割草機2台、電線2捆、銅鑼1面、鐵製梯子1個、鐵板1面、鐵架1個得手。
- 二、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毀壞門窗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112年5月27日14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劉志強位於苗栗縣○○鄉○○村0鄰○○○0號之住宅後侵入其內，並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電動螺絲起子1支，折

卸而毀壞該屋之白鐵門、瓦斯爐、鋁門窗後（所涉毀損罪嫌，未據告訴），竊取白鐵大門1扇、後方廚房白鐵門1扇得手。嗣於其餘物品未及取走之際，經劉志強之鄰居曾雪琴察覺有異前來查看，張慶巧遂立刻駕駛上開車離去。

三、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張慶巧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下述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且均係依法定程序合法取得，而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自均得作為本院認事用法之依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81、353頁），核與被害人陳張鳳嬌、證人即順基舊貨行老闆邱董秋蘭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他卷第81至91頁、第93至101頁），並有收據3張、現場照片4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0張附卷可稽（見他卷第111頁，偵卷第149至161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點，駕駛上開車前往被害人劉志強上址住處外，然矢口否認有何攜帶兇器毀壞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犯行，辯稱：伊當天只有在該住宅外吸食毒品並看一

01 看，當時該住宅之白鐵門、鋁門窗等物都已遭拆卸並放置於
02 地，伊並未竊取任何物品即駕車離去等語。經查：

03 1.被告有於前揭時點，駕駛上開車輛前往被害人劉志強上址住
04 處外，嗣被告離去後，警方於上址住處外扣得電動螺絲起子
05 1支等情，為被告於審理中所坦認（見本院卷第68至71
06 頁），核與證人曾雪琴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
07 243至247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張在卷可佐（見
08 偵卷第301頁），另有電動螺絲起子1支扣案為據（見偵卷第
09 288頁），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10 2.又依證人曾雪琴於警詢中證述：112年5月27日下午我在南坑
11 2號的菜園工作，從我所在的位置可以看見南坑4號（本院
12 按，即案發地，下稱本案住宅）的院子。當時我看到一輛銀
13 灰色廂型車停在本案住宅的院子，且有一名男子在本案住宅
14 進進出出、形跡可疑，持續約20分鐘，我覺得很奇怪，就騎
15 機車想過去想詢問該名男子，但當我靠近本案住宅時，該名
16 男子似乎發現了我，就立刻跳上銀灰色廂型車並駕車離開，
17 我就趕緊通知劉志強等語（見偵卷第245至247頁），再依被
18 害人劉志強於警詢中證稱：112年5月27日下午我在本案住宅
19 附近的芭蕉田工作時，有收到曾雪琴的LINE訊息，她跟我說
20 有人停車在我家空地且頻繁進出，我就趕快回去看，就發現
21 大門和廚房的白鐵門遭人竊取，且鋁門窗和瓦斯爐遭人拆卸
22 放置於地，並有在屋外發現1支電動螺絲起子。我在112年5
23 月26日上午11時許還有前往本案住宅處理事情，當時並沒有
24 發現任何異狀等語（見偵卷第236至237頁），另經本院檢視
25 卷附現場照片（見偵卷第295至297頁），可見本案住宅之大
26 門及後方廚房門確已遭毀壞、竊取，且本案住宅內之瓦斯爐
27 及本案住宅外之鋁門窗亦遭人拆卸放置於地而加以毀壞。而
28 因被害人劉志強於112年5月26日前往本案住宅時，前開物品
29 均尚未毀損或失竊，然在曾雪琴於112年5月27日下午察覺前
30 開異狀並通知被害人劉志強後，被害人劉志強旋即發覺上開
31 物品失竊或遭人拆卸，循此密接之時點以觀，堪認竊嫌應係

01 在112年5月27日下午駕駛銀灰色廂型車抵達本案住宅後，侵
02 入其內使用電動螺絲起子拆卸而毀壞住宅大門白鐵門、後方
03 廚房白鐵門、瓦斯爐及鋁門窗等物，並僅來得及將上開白鐵
04 門裝運上車即遭曾雪琴察覺，因而迅速駕車離去，並將未及
05 帶走之電動螺絲起子及未及裝運之瓦斯爐、鋁門窗等物均留
06 置於現場。

07 3. 而因曾雪琴於警詢中已明確指認其所見銀灰色廂型車之車牌
08 號碼為000-0000號，恰與被告所使用車輛之顏色與車牌號碼
09 均相符，復與被告自承有於上開時點駕駛該車前往本案住宅
10 之情節吻合。另因警方將扣案電動螺絲起子送鑑定後，鑑定
11 結果亦確認自該電動螺絲起子握把上所採得之DNA型別與被
12 告相符，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8月29日刑生字
13 第1126018809號鑑定書在卷可按（見偵卷第375至377頁），
14 堪認於前開時點侵入被害人劉志強住宅內，使用電動螺絲起
15 子拆卸而毀壞住宅門口白鐵門、後方廚房白鐵門、瓦斯爐及
16 鋁門窗等物，並將前揭白鐵門均竊走之竊嫌即為本案被告無
17 訛。

18 4. 至被告於審理中雖辯稱伊到達本案住宅時，僅有在屋外吸毒
19 並查看，當時該等鋁門窗已遭拆卸放置於地，但伊並未竊取
20 任何物品等語。然如前述，證人曾雪琴已明確證稱其有看見
21 該人在本案住宅進進出出等語，核與被告於審理中所為前開
22 辯解有所未符，且因被告辯稱其僅係前往本案住宅吸食毒品
23 乙節，經核亦與常理相悖，蓋施用毒品係屬違法行為，倘經
24 他人察覺而報警者，施用者將可能須負擔刑責或行政罰，因
25 此被告無甚可能不在他人無法察覺之場所諸如自宅等處施用
26 毒品，反而特地駕車前往素不相識之他人住宅外吸食之，而
27 平添遭人察覺後報警查緝之風險，由此足認被告於審理中所
28 為上開辯解之可信性甚低。再者，觀諸被告於審理中供稱：
29 「（審判長問：所以東西是你拆？）被告答：對。（審判長
30 問：你剛剛怎麼沒有說？）被告答：他說進進出出，我也不
31 曉得進去那裡，我只是要把拆下來的東西載走可是沒有載。

01 （審判長問：所以現場是你拿電動螺絲起子把鐵門拆下的
02 嗎？）被告答：我沒有拆鐵門，我是拆鋁門，放在地下的那些，
03 我去那邊鋁門就在地上了。（審判長問：你到底拆什麼東西？）
04 被告答：就沒有拆到東西，就想要拆而已…」等語
05 （見本院卷第80頁），復可見被告所為辯詞前後反覆並有所
06 矛盾，益顯其於審理中所為上開辯解應非實情，難以採信。

0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
08 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11 罪；如犯罪事實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12 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起訴意
13 旨雖漏未引用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對被告論罪，惟因被
14 害人劉志強遭拆卸之瓦斯爐，係置於本案住宅內乙節，有卷
15 附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按（見偵卷第297頁），可見被告於案
16 發當時確有侵入本案住宅內實施竊盜犯行，自己構成侵入住
17 宅竊盜罪。而因被告雖涉數款竊盜罪之加重條件，仍僅構成
18 一罪（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例意旨參照），核為
19 起訴效力所及，且因本院於審理過程中已告知被告上開罪名
20 以供答辯（見本院卷第71頁），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21 是本院自得就此部分併予審理。

22 (二)又被告如犯罪事實一所示，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
23 間、地點實施竊行，並侵害同一法益，在刑法評價上，以視
24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適
25 當，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再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二
26 所示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7 (三)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過程中，已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
28 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本院審諸被告前因竊盜、恐嚇
29 取財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徒刑
30 確定後入監服刑，嗣於106年11月9日假釋出監，並於108年8
31 月26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02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已構成
03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4 旨，考量被告前因罪質相同或相似之竊盜、恐嚇取財案件，
05 經施以長時間之徒刑矯正後，竟猶未能記取教訓，仍於本案
06 再犯上開竊盜及加重竊盜犯行，參以被告另曾多次因竊盜案
07 件經法院為科刑判決以觀，足見其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08 之觀念，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具有特別惡性，爰均依刑
09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四)爰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11 基於一時貪念，前往被害人陳張鳳嬌之工寮內，接續竊取價
12 值甚高之如犯罪事實一所示之物，復攜帶電動螺絲起子侵入
13 被害人劉志強之住宅內，毀壞白鐵門、瓦斯爐、鋁門窗等
14 物，並竊取價值非低之白鐵門2扇，所為甚屬不該。復考量
15 被告犯後於審理中就犯罪事實一、二分別坦承或否認犯行，
16 然迄今均未與各該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之犯後態
17 度。另衡諸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現從事園
18 藝，家中尚有具身心障礙之太太及女兒需其扶養等語（見本
19 院卷第81頁）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暨各該被害人
20 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諭知易科
22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3 四、沒收部分：

24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25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26 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電動螺絲起子1支，
27 為被告享有事實上處分權之物，並為供其實施如犯罪事實二
28 所示犯行所用，核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前開規定宣
29 告沒收。

30 (二)犯罪所得部分：

31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如犯罪事實一所示，所竊得之鐵製鷹架15個、鐵製踏板8個、水泥預拌鐵桶3個、割草機2台、電線2捆、銅鑼1面、鐵製梯子1個、鐵板1面、鐵架1個均為其犯罪所得；如犯罪事實二所示，所竊得之白鐵門2扇均為其犯罪所得。而此等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但為貫徹任何人皆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則，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對之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宣告多數沒收情形，既非數罪併罰，自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2. 至於依卷附收據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8張（見他卷第111頁，偵卷第155至161頁），雖足認被告有將如犯罪事實一所示所竊得之部分物品，持往順基舊貨行販賣，共得款新臺幣（下同）5,644元。但因被害人陳張鳳嬌於警詢中已明確證稱其失竊物之總金額約10萬元等語（見偵卷第87頁），足認被告所獲直接利得之原始價額，與其變賣銷贓之實際所得間具有相當差額。而因犯罪所得之認定，係以「犯罪前後行為人整體財產水準之增減」作為標準（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43號、110年度上易字第1655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被告事後將所竊得財物變賣致生差額乙節，經核尚不影響其犯罪既遂時整體客觀財產增加之數額，而無礙於本院前開沒收宣告之認定，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智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雅雁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